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海洋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海洋王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88元/股，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网上发行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9日到位，并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

##### 2、2020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9元。截止2020年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30 万元的余额 12,137.7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查询的股份信息，上述 23,032,2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在中登系统进行登记。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 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 23,365.9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30 万元的余额 12,137.7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置换金额为 276.46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2.76 万元。

##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

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规划。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海洋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海洋王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汤 玮

\_\_\_\_\_  
康自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